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浙规证2018-0303000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18年10月09日

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用地单位 |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|
| 用地项目名称 | 龙湾瑶溪南新二中工程 |
| 用地位置 | 温州市水强北片区瑶溪南单元12-G-13地块 |
| 用地性质 | 中小学用地A33 |
| 用地面积 | 净用地面积：36045.30m ² |
| 建设规模 |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[2017]规划条件03029号 龙观红20171105 | |

遵守事项

本证有效期为一年，一年内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的，又未经我局同意延期的，本证自行作废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Q 332009108866